

·基金纵横·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的说明

何鸣鸿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北京 100085)

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探索和不断的完善发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科学基金制的基础上结合国情发展形成了一套具有特色的评审和项目管理体系,在我国建立起一种新的基于市场经济竞争机制的科技资源配置方式。科学基金评审工作公平、规范,得到了科技界的广泛赞誉。基金事业蓬勃发展,国家财政投入连年较大幅度增长,科学基金资助规模和资助范围不断拓宽,从最初的面上项目发展到目前以“项目”和“人才”两大板块为基础的多种资助类型相互补充、更加全面的资助结构,在支持我国科技源头创新和培养科技人才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激励创新,促进学科交叉,培养凝聚优秀人才,更加科学、规范地管理基金项目,提高科学基金的资助绩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和基金管理工作特点,近期对一系列基金项目管理规定进行了比较系统的修订,包括新制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修订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办法》、《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本次修改工作经过充分调研、认真研讨,多部门共同参与,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妥善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对科学基金管理的核心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修订,体现了职能转变和全局系统设计的指导思想,理顺了一些工作关系,规范了一些关键环节,融入了基金资助工作的新举措,重点加强了对科技源头创新和学科交叉的支持,在营造科技创新宽松环境的同时加强了资

助项目的中后期管理,完善和建立了诚信制度和监督机制。此外,从规范法律文本的角度对管理办法的结构和表述方法进行了一些调整。几个办法既相对独立,满足各类项目的个性化管理需要,又在整体上相互呼应,相互补充。它们与前不久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共同构成了自然科学基金主体资助工作的一套比较完整、更为科学、更为规范的管理办法体系。现将有关修订要点概述如下:

## 1 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说明

在修订面上、重点、重大等项目管理规定过程中,一直被一个问题所困扰,即自然科学基金最早从面上项目起家,其他许多类别基金项目的管理建立在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管理办法交错引用,不够规范,具体哪些条款适用,哪些条款有条件适用,有时比较难以准确理解。从规范的法律文本系统看,科学基金的一些重要的基本问题缺乏基础性的引用依据,一些共性问题在不同办法中重复偏多,甚至表述不统一。自然科学基金经过16年的实践,已经建立起一套规范的管理程序,各种管理办法已经到了重新整合的阶段,它们应该成为一个体系,首先应该制定一个基础性的法规文件,以此作为各类基金项目管理的“基本法”。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的法规体系应该按照“规定、办法、操作细则”的体系进行构筑。因此,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努力,在综合基金项目各类管理办法要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简称《规定》),其特点是力图站在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

本文于2003年3月20日收到。

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各项资助工作管理的高度上,把握基本资助政策和定位,明确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关键的管理环节。该《规定》的要点如下:

(1)确定了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定位、目的和基本资助范围;明确了基金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须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

(2)《规定》是各类基金项目管理必须遵守的基础,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各类项目,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各类专项项目和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等。

(3)基金项目实行课题制管理,经费资助分为成本补偿式和定额补助两种方式;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各方具有不同的责权利关系,包括申请者、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将过去常称的“受资助单位”改为“项目依托单位”,明确了其在组织申请和项目管理中的责权关系。

(4)为保证科研人员有足够的精力进行申请及提高在研项目的质量,对申请与承担面上、重点、重大项目的数量在总体上进行了限项规定,各类项目具体的申请条件 and 限项规定将在各相关管理办法中补充加以规定。其他部分项目未做限项规定,它们将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在有关通告和规定中另行公布。

(5)科学基金按照“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的原则,大力支持创新研究;确定了同行评议、评审、审批等基本环节;对遴选同行评议专家和同行评议的基本要求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同行评议专家、评审专家、基金管理人员等各司其职,承担不同的职责。

(6)科学基金弘扬科学道德,树立良好的学风。在《规定》中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回避与保密”,“监督与审计”问题。同时专门说明了科学基金的资助工作和管理接受社会的监督,自然科学基金委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有关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要点

本次修订在结构上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将原先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三个办法合并为一个办法,原有的83个条目精简为36个条目,其中一些关键部分进行了修订,一些内部操作层面上的具体问题将另在随后制定的管理细则或内部管理手册中描述。若干重要的修改要点说明如下:

(1)明确了面上项目的定义和资助范围。面上项目主要资助类型为自由申请,并根据对35岁以下青年人才培养和支持地区研究工作的需要,分设了青年科学基金和地区科学基金。它们总的定位都是支持科技工作者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2)对申请者限项规定进行了调整。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每个项目的申请者限为一人;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当年申请及承担(含参加)在研的面上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两项;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当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面上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一项,但参加项数不限;在职研究生作为申请者须征得导师同意。

(3)采取有效切实措施支持创新性研究,鼓励“敢为人先”的探索。新确定了“小额项目”和“署名推荐”方式,包括它们的定位、决策程序和资助形式等。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申请项目,可建议予以小额资助开展预研探索研究,资助期限一般为1年;对创新性很强的探索项目,评审会议上如仍不能取得共识,专家评审组成员个人或科学处均可署名向科学部推荐,阐明建议资助的理由和资助方式,由科学部主任会议审查,使用当年的面上项目经费和科学部主任基金。

(4)建立资助项目的“合同”意识,强化诚信制度,在营造学术创新宽松环境的前提下加强了资助项目的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书;项目依托单位须对计划书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一式两份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口科学部;科学部审核后将其一份返回项目依托单位。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修改要点

在总体框架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修改,特别是对立项程序进行了较大的改动,对确定申请领域、项目评审、中期管理、结题验收等环节的管理理念和具体要求进行了调整,目的在于加强领域之

间的竞争性,达到加速立项和项目遴选的目的。在管理过程中强调学科交叉和领域间的交流,在宽松的创新环境中加强了中后期管理。主要修改要点说明如下:

(1)对重点项目的定位、来源和基本要求进行了多处调整和不同的表述;对由面上项目生成重点项目的必要条件进行了新描述,要求面上项目经过进一步提炼,加大支持力度可望取得突破性进展;增加了有关机构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提出研究领域建议的渠道,其目的是共享不同部门之间的战略研究成果。

(2)淡化了过去的早期立项做法,拓宽了立项渠道和范围;将“立项”改为“确定拟受理项目申请的研究领域”,拟确定研究领域的方式由原来的专家评审组审议单一的方式扩大为可专门召开专家会议审议,但要求专家会议人员以专家评审组或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为主,目的是加强科学部发展战略的宏观指导作用,同时可以在更大的范围竞争和遴选项目,有助于加快立项过程并减少“对号入座”的现象。

(3)更加强评审遴选过程的把关,将原先“也可安排申请者到会答辩”改为“一般须到会答辩”;取消了原先投票中“不记名”的特别要求。随着重点项目经费资助强度不断加大,决策过程应更为慎重,各科学部可根据实际评审工作需要采取记名或不记名投票方式。

(4)强调了动态管理和以学术交流带动管理的指导思想,对评审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进行了调整,鼓励相近领域项目采取集中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目的是为了加强领域之间的交流和进行横向比较,同时也有助于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对项目中期评估后确需调整资助经费的,可在中期检查报告中直接提出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审批,简化原来单独打报告审批的程序。

(5)明确了正式结题程序包括申报材料和验收评估两个主要环节,将上交管理用材料(包括财务决算)和学术评价分开,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材料申报和验收两项工作方为正式结题。(i)要求项目依托单位在项目集中受理期(一般为每年的2月15日—3月31日)内统一办理结题材料申报手续;(ii)科学部对项目验收评估的时间由原先规定项目结束后的3个月延长到6个月,便于科学家准备和科学部安排时间。

####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修改要点

在原办法总体框架不作大变动的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度修改,主要为:(1)增加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包括咨询、监督、检查和在遴选领域、立项论证环节中的把关作用,更加充分依靠专家在整体科学发展战略指导下遴选好拟资助的重要领域;(2)将立项和评审过程中的投票改为记名投票,目的是为了更加慎重决策;(3)采取成本补偿方式资助,加强了资助计划和财务审核管理;(4)强化了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5)强调课题间相互支持,建立资源共享机制,促使项目研究整体水平的提高;(6)鼓励在重大项目研究基础上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在整体结构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减少了2个章节;对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修改,目的在于加强项目管理,真正支持在国内安心工作的优秀人才,使资助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对评价要求进行了调整,主要改动处为:

(1)修订了获资助的若干基本条件,其中一个条款明确了要求申请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我国内地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项基金的执行期限,在资助期内每年在我国内地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至少在6个月以上(我国内地系指我国除港澳台地区之外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修订了申请者科技贡献的基本要求,不再简单地以论文和邀请报告作为要求,而是侧重实质性的科技贡献,同时明确了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采取不同的基准。要求申请者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承认的突出的创新性成绩,或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承认的突出的创造性科技成果,或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此外,除学术贡献和发展潜力之外,还强调良好的学风,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评审期间的异议期制度及其负责受理部门。

(3)提高了终审会评审的要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必须获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特邀专家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赞同票,方可通过。

(4)积极吸引海外青年学者回国工作,即将回国

工作的海外青年学者可以提前按要求提出申请,但通过评审获得资助资格后,要求他们真正回国,把研究工作落到实处。自然科学基金委经确认他们正式回国工作的承诺得到兑现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资助。若暂时难以回国的,其资助资格保留1年,超过1年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 6 《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办法首先对整体结构进行了规范,由原办法的七个条目改为五章二十条,增加了部分资助条件、合作过程问题处理等条款,重点在于支持实质性的合作研究,保证资助项目的顺利进行,修订要点说明如下:

(1)为保证申请和研究工作的质量,使合作研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申请或承担本类基金数量进行了限制:申请者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该类在研项目。如已获资助,则需完成现有的合作项目后方可申请新的合作。

(2)明确了国内合作者和项目依托单位,目的在于加强资助项目批准后的中后期管理。合作单位系指国内合作申请者所在单位,即本基金申请获资助

后的项目依托单位;国内合作者与合作单位(依托单位)不一致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3)在合作研究期间,合作双方因学术观点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合作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科学部提出中止的申请,科学部根据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与国内合作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办理项目中止手续。

## 7 《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基本上与《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相同,参见前一节的修订说明。

## 8 结束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工作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坚持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科学基金事业的发展和高水平的管理,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包括申请者、项目负责人、项目参加者、项目依托单位、同行评议专家与评审专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人员等。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EXPLANATIONS ON THE REVISE OF NSFC'S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OLICIES ON PROJECT MANAGEMENT

He Minghong

(Bureau of Planning, NSFC, Beijing 100085)

·资料·信息·

## “稀土农用的环境化学行为及生态、毒理效应”研究取得成效

最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召开了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稀土农用的环境化学行为及生态、毒理效应”的结题验收会。该重大项目负责人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倪嘉缱先生,参加单位有: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白求恩医科大学、山西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及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验收组专家认真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和12个专题负责人的报告,审阅了有关的验收材料,经过讨论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密切结合我

国稀土农用的国情,在农用稀土的环境化学行为、农用稀土对农田生态系统的影响、农用稀土化合物低剂量长时间作用的毒理效应及其作用机理、稀土生物效应的化学基础等方面作了深入的研究,回答了一些长期没有解决的科学问题,体现了学科交叉,通过优势互补,圆满完成了科研任务,取得了重要成果。

(摘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03年简报第1期)